**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分细则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营造团结、勤奋、求实、创新的班风和学风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分数 | 最终得分 |
| 思想政治 | 1、思想政治状况（6分） | 1、班级党员人数（含预备党员）加2分/人。积极分子加1分/人。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寝室内务 | 1、班级寝室内务（4分） | 1、本学年内获得学院“书香寝室“称号，加0.5/间；2、本学年内获得校级“文明寝室”称号，加1分/间；3、本学年内获得校级“十佳文明寝室”或“十佳特色寝室”称号，加2分/间。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班级管理建设 | 1、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的管理制度，日常管理制度完善。（2分） | 1、有班级日常管理制度加1分，制度管理完善加2分。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2、班委干部以身作则，切实起到带头作用。（2分） | 1、班委干部无违纪记录，真正起到带头作用加2分；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3、遵守校规校纪（4分） | 1、班级无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，加4分；2、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未构成处分的，如通报批评，对相应班级扣0.5分/人； | 由学工办审核 |  |
| 4、上交各类材料情况（4分） | 1、按时上交材料，加1分/次；2、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上交材料，扣1分/次；3、未上交的扣2分/次。 | 由学工办审核 |  |
| 5、班级义工参与情况（4分） | 1、班级义工服务时数累计未满10小时，扣4分；2、班级义工服务时数累计超过20小时，加4分。 | 由学生会提供材料 |  |
| 6、班级承办活动情况（2分） | 1、本学年内班级承办精品主题团日活动，加1分/次； | 由学生会提供材料 |  |
| 7、班级参与活动、表彰获奖情况（18分） | 1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都积极参加，加2分；未参加，扣1分/人/次；2、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活动，未获奖或未评奖，加0.5分/人次；获奖的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加2、1.5、1、0.5分/人次；3、代表学校参加市级、省级活动，未获奖或未评奖，加1分/人次；获奖的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加3、2.5、2、1.5分/人次；4、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活动，未获奖或未评奖，加2分/人次；获奖的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加5、4.5、4、3.5分/人次；5、班级同学获得表彰或获奖，按照院、校、市、省、国家，分别加0.5、1、2、3、4分/人次。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班级学风建设 | 1、班级考勤（5分） | 1、本学年班级课堂平均出勤率低于95%（含请假），扣5分；（以班级周考勤记录表为依据）2、本学年班级课堂平均出勤率高于99%（含请假），加5分；（以班级周考勤记录表为依据）3、大一新生本学年早晚自习平均出勤率低于95%（含请假），扣5分；平均出勤率高于99%（含请假）加5分。 | 由学生会提交材料 |  |
| 2、学科竞赛（15分） | 1、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对相应班级分别加10、8、6、5分/人次；2、参加省级学科竞赛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对相应班级分别加7、6、5、4分/人次；3、参加学校学科竞赛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对相应班级分别加5、4、3、2分/人次；4、参加学院学科竞赛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相应班级分别加3、2、1分/人次。**5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，按国家、省、校级结题加4、3、2分/人次，立项加3、2、1分/人次。**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3、科技成果（8分） | 1、在校级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加4分/人次；非第一作者加1分/人次；2、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项目，加2分/人次，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项目，加8分/人次。（此项目不含大创）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4、班级重修、补考率； | 1、本学年班级重修率超过1%，扣5分；2、本学年班级补考率超过2%，扣5分。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5、英语过级率（8分） | 1、大一年级班级英语四级通过率超过60%，加五分；英语过六级加0.5分/人次；2、大二年级班级英语四级通过率超过70%，加5分；英语过六级人数在大一基础上增加一人加0.5分/人次；3、大三年级班级英语四级通过率超过80%，加5分；英语过六级人数在大二基础上增加一人加0.5分/人次；4、大四年级班级英语四级通过率超过90%，加5分；英语过六级人数在大三基础上增加一人加0.5分/人次；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6、计算机过级率（5分） | 1、大一年级计算机二级通过率超过20%，加5分；2、大二年级计算机二级通过率超过40%，加5分；3、大三年级计算机二级通过率超过50%，加5分；4、大四年级计算机二级通过率超过60%，加5分。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7、全班平均绩点（5分） | 全班成绩拉通算出班级绩点，直接计入分数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8、资格证书（8分） | 1、教师资格证考取情况，师范类班级超过70%，加3分；非师范类班级超过20%，加3分。2、除教师资格证外的其他国家级资格证书，加1分/人次。 | 由班级准备材料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**申请班级在本学年有同学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的，取消本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资格。**

1. 本细则考核对象为院属所有班级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；
2. 考核结果作为学年结束时先进班集体评选依据，支撑材料需要原件和复印件，做好目录，整份材料不装订，单项装订，材料分数需签字确认，占总成绩的60%；
3. 先进班集体评选过程中，由各班自愿申报，申报时以行政班为单位申报；
4. 本考核细则自2018年9月起施行，由师范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和修订。